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小中甸镇和平村昌都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小中甸镇和平村昌都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香发改发(2023)56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沪滇帮扶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璟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小中甸镇和平村昌都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小中甸镇。

2.3 项目总投资：2000.00 万元。

2.4 项目资金来源：2023 年沪滇帮扶资金。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包含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并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实际工作以合同签订为准）。

（1）设计：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组织专家论证会；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2）施工：完成本项目所含的全部内容。（实际工作以合同签订为准）

#### **招标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5517.45 平方米（约 23.276 亩），主要建设内容：旅游服务站及旅游基础附属设施建设，包括游客接待休息餐饮区、旅游服务站、驻地艺术家工作室、民族手工艺展示厅、精品民宿聚落，共计 2320 平方米；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管道及设施；绿化提升 7818 平方米；道路铺装 20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182 平方米（15 个停车位），挡土墙等附属及设备工程。小中甸镇和平村昌都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计划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 1206.51444 万元，设计费 21.95394 万元），投标人需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全部工作及场地准备与临时设施建设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4.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4.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4.2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4.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管理界面-锁定/解锁人员查询”进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省外企业登录企业所在地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或在当地县级及以上住建部门查询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项目，提供查询截图或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其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开标现场查询后报评标委员会。（需出具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返聘人员需出具退休证明材料）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需出具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返聘人员需出具退休证明材料）

4.2.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需出具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返聘人员需出具退休证明材料）

4.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4.4 信誉要求

4.4.1 投标人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4.2 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4.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4.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4.5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4.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以上网站均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须含有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均有效。

4.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4.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5.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5.4 施工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

4.5.5 二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对公司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格式为\*.BT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其他要求: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上传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7.2 网上上传: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

(1)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3)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告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上发布。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地 址：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和平村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1331259409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璟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东华龙人家小康大道 500 号二楼

联 系 人：张国婷、魏志鹏、杨颖、刘洪江

电 话：18187663631